

中臺科技大學暑假期間開班授課辦法

文件編號：ABR204
910501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30616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30914台技(四)字第0930118769號函報部備查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950713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51025台技(四)字第0950158158號函報部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為應教學需要得於暑假期間開班授課（以下簡稱暑修班）。並於每學年各舉辦一期，每一學分至少需授課十八小時（含期中、期末考試），實習科目每一學分至少需授課卅六小時。
- 第二條 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者皆可參加暑修班。
一、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二、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三、轉學、轉系生。
四、修習輔系、雙主修者。
五、參加本校國際研習課程者。
- 第三條 學生於暑假選課，每期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，且相同課程者不得重複開授。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數不足十五學分以內者，每期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。
- 第四條 選修人數每班最低須滿十人，該科目始得開班。不足十人滿五人（其中有一人為應屆畢業生）者，亦得開班，但須專案申請，其開課經費不足部分由修課學生共同分攤。
- 第五條 學生參加暑修班，應依規定繳納時數費；選修電腦課程者需繳納電腦實習費，並於規定開課前一週完成選課登記手續。各科開課後，已註冊繳費者，一律不得申請退費，若有特殊事因須申請退費者，應報請教務長同意後，始得退費。
- 第六條 學生暑假期間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一、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二、暑修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暑修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惟暑修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三、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
- 第七條 本校暑修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，並出示公函始得修課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者，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